

掀起宣传热潮 守护交通平安

高速公路三支队全力维护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自夏季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行动”开展以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组织辖区各大队迅速掀起宣传热潮,着力营造浓厚氛围,以宣为防,以防促安,切实维护夏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加大农村牧区交通安全普法宣传教育工作。该支队借助“大篷车”“电影下乡”,组织开展“美丽乡村”交通安全巡回宣讲,让农村“大喇叭”响起来,把“一栏一标语”建起来,将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宣传内容送进千家万户。“百日行动”开展至今,该支队共开展“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活动18次,有力巩固了辖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

强化高速公路服务区交通安全即时提示警示功能。该支队在主体建筑出入口、加油站、洗手间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提示海报,在休息区摆放宣传资料,在服务区餐厅摆放安全提示台签,并在服务区滚动播报安全提示。“百日行动”开展至今,该支队深入辖区服务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19次,张贴海报146张,发放宣传资料1530份。

常态化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开展专项宣传。为进一步提升进城务工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该支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劳务市场,通过询问了解务工人员的日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哈娜 摄

常出行方式、行为习惯等,有针对性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提升务工人员的规则意识、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百日行动”开展至今,该支队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开展专项宣传活动9次,受教育人数419人。

把宣传工作融入日常执勤执法。各路勤中队人员实行包保责任制,依托收

费口执勤点划分包保途经辖区的“两客一危”车辆,对各自承包的“两客一危”驾驶人通过定期打电话、上下高速口头告知等方式提醒驾驶人注意行车安全。同时,全体执勤民警、辅警在疏导路面交通、查处违法行为、处理交通事故时,及时对违法人员进行宣传教育。此外,该支队在违法处理室、岗亭、执勤点悬挂挂

传挂图,发放宣传材料,着力扩大宣传覆盖面。“百日行动”开展至今,该支队向“两客一危”企业驾驶人发送安全提示信息33次。

依托走访活动广泛开展问卷调查工作。该支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企业、学校、社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开展走访问卷调查活动,征求各部门人员对高速交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从根本上找准问题的症结,努力提高群众对交管工作的满意度。同时,民警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认真解答群众疑惑,张贴宣传海报等形式,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切实提升群众遵规守法出行意识。“百日行动”开展至今,该支队发送调查问卷280张,收集群众意见及建议23条。

网上宣传和网下宣传同频共振。该支队针对辖区近期查处的重点违法行为进行集中警示曝光,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用“身边事”警示“身边人”,对各类重点违法行为形成强有力的震慑。

下一步,高速公路三支队力争通过这场有声势、有力度、有长效的道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百日行动”,进一步消除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改善道路交通秩序,努力营造安全、畅通、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以崭新面貌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哈娜)

暖新闻

高速交警有耐心 寻回失物暖民心



当面致谢。高轩 摄

锦山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为辖区群众成功挽回损失近两万元,切实维护了群众的利益,用实际行动践行了“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

7月21日11时许,一名女子满脸焦急地来到喀喇沁大队茅荆坝检查站求助,称自己一家人准备前往宁城县,行驶到承德至赤峰方向961公里附近时,因车辆挡风玻璃破碎,停车收拾碎片时不慎将随身携带的挎包遗失在高速路边,包内装有各种证件、票据以及17400元现金等物品。

接到求助后,执勤民警李鼎岳与组员嵇帅立即带领女子前往现场进行找寻。经过一番仔细查找,并未发现失物的踪影,女子倍感失落。民警对其进行耐心安抚,并让她仔细回想挎包遗失的位置,随后,民警按照女子提供的线索展开第二次寻

找,却依然一无所获。当女子准备自认倒霉时,两位民警没有放弃,沿着女子描述的途经地点开始了第三次寻找。

寻找途中,细心的民警在路边发现了一个红色的卡包,于是在该物品附近进行细致搜寻,最终在距离卡包一公里外的路边找到了被路过车辆碾压的挎包。经检查,民警发现包内的一些零碎物品已被碾碎,但重要的证件和票据依然保存完好,17400元现金也安然无恙。

随后,民警来到收费站,将证件、票据、现金及其他物品悉数归还失主。“钱是准备带回家中老人的,因老人不会使用微信,便随身携带了现金,如果不是你们帮忙找到,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感谢高速交警的同志们。”女子及其家属拿到失而复得的挎包后激动地对民警连连道谢。

(高轩)

应急车道拍抖音 勿拿生命当儿戏

大沁他拉讯 7月16日,通辽市奈曼旗一名女子为了吸引公众眼球,罔顾自身安全,将轿车停靠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拍起了抖音短视频。

镜头前,女子伴随着音乐节拍热情洋溢地摇摆跳舞,身边不时有车辆疾驰而过。她的“得意”之作在网上爆红的同时,也引起了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奈曼大队的注意。7月19日,高速公路二支队奈曼大队民警与该

名女子取得了联系,通知她迅速到辖区大队接受处理,并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

高速交警提示: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行驶,非紧急情况时,不得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因紧急情况在应急车道停车,应该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车后150米处放置危险警告标志,人员应该马上撤离现场转移到安全区域。(张岳)

情急时刻施援手 “牵线搭电”解民忧



牵线搭电。李婧如 摄

陕坝讯 7月25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陕坝大队民警巡逻至G7京新高速909KM处时,发现一辆小轿车打着双闪停靠在应急车道内,一男子站在路边一筹莫展。民警见状,立即上前询问情况。原来,该车在行驶过程中突然熄火。

民警对故障车辆进行简单查看后,确定车辆是因电瓶亏电造成故障。民警随即将警车开至该车旁边,从警车中取出电瓶连接线,通过搭电措施进行点火,帮助车辆重新启动。看到车辆成功启动,驾驶人向民警连连道谢。民警嘱

咐驾驶人从就近收费站驶离高速,利用地图软件搜索附近修理厂及时检查更换配件,避免发生二次故障。

高速交警提示:高速行驶时要提前检查车辆的安全性能。如果车辆在高速公路上突然断电无法行驶,尽量利用车辆行驶惯性,将车辆停放在应急车道上,同时打开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故障车辆后方150米外摆放三角警示牌,车上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拨打救援电话。总之,在高速公路上车辆发生事故或故障,切记做到车靠边、人撤离、即报警。(李婧如)